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生科技”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ENSUN (SHANGHAI) SCI &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81,981,482.00 元
法定代表人	MINGDONG ZHOU (周明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邮政编码	201203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艺文
联系电话	13761236286
传真号码	021-50802621
公司网址	http://www.zensun.com
电子信箱	zsdb001@zensu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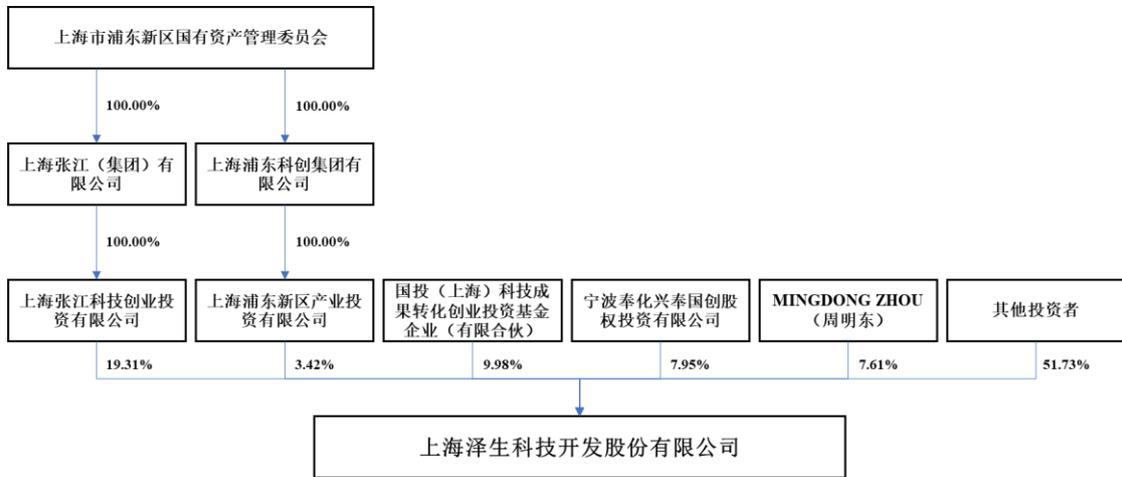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况

泽生科技于 2000 年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创立，是一家以科学新发现为基础，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研究，专注于开发面向全球市场的原创新药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泽生科技致力于心力衰竭、消化系统平滑肌衰竭、神经

系统衰竭等器官功能衰退/衰竭领域的重大疾病研究，并针对细胞信号和能量代谢中起关键作用的靶点开发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机制、新用途的药物。公司以填补市场空白的原创新药为目标，依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的专利体系，公司有望在一定时间内独占相关药物的全球市场，在满足临床医学需求、挽救患者生命的同时，使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得以增长。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泽生科技股东超过 200 名，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泽生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 MINGDONG ZHOU（周明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栋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00	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15.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11.5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7.70%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3.85%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3) 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 27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 275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MINGDONG ZHOU（周明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MINGDONG ZHOU（周明东）直接持有公司 1,384.76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

MINGDONG ZHOU（周明东）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学历，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遗传所担任助教；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澳大利亚张若谦心脏研究所细胞信号传导研究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9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华金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许寅、韩佳、史森森、张晓红、李姝、蔡晶晶、王书傲、葛雯雯、徐子昆组成泽生科技上市辅导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许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中有两名以上保荐代表人，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泽生科技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泽生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泽生科技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泽生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泽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泽生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泽生科技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泽生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泽生科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泽生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泽生科技规范与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辅导泽生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辅导方式

华金证券作为本次辅导机构（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将协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泽生科技进行辅导。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泽生科技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

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组织考核。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泽生科技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泽生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泽生科技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泽生科技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泽生科技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泽生科技双方工作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泽生科技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泽生科技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泽生科技进行整改。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阶段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1)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视需要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2)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泽生科技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3) 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泽生科技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 督促泽生科技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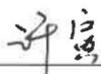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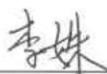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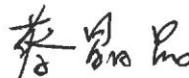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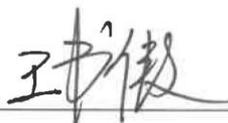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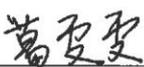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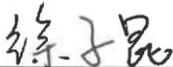
(2) 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3) 进行辅导总结，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协助泽生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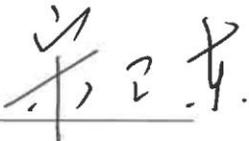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许寅	 韩佳	 史森森
 李姝	 张晓红	 蔡晶晶
 王书傲	 葛雯雯	 徐子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